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换领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后鉴于股改基准日内的股改工作没有完成，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现根据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长春金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长高国资字[2017]32号），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长春金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东均以其对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国有股股东持有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长春金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15日在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6日